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7,510,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28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流通 A 股股东转增股本 3,951.98 万股，非流通股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 A 股股东所获得的转增股本中，扣除其因公司股本扩张而应得的 1,151.28 万股外，其余 2,800.70 万股为非流通股股东定向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第 2 号—信息披露(1)》计算口径，以转增后的流通 A 股股本(8,826.48 万股)为基数，本次改革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173 股的对价股份。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7 年 2 月 1 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17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严格履行，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2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3	中华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4	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5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6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同上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8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9	邱继光	同上	同上
10	高德明	同上	同上
11	广州市恒永盈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12	高德平	同上	同上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28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77,510,53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14.06%；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98,412	0	0%	0%	0%	0
2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44,104,246	0	0%	0%	0%	30,000,000
3	中华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13.92%	7.13%	4.72%	26,000,000
4	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968,590	11,968,590	6.41%	3.28%	2.17%	0
5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11,200,000	11,200,000	6.00%	3.07%	2.03%	0
6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340,000	10,340,000	5.54%	2.84%	1.88%	0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3.21%	1.64%	1.09%	0
8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5,001,944	5,001,944	2.68%	1.37%	0.91%	0
9	邱继光	3,500,000	3,500,000	1.87%	0.96%	0.63%	0

10	高德明	2,700,000	2,700,000	1.45%	0.74%	0.49%	0
11	广州市恒永盈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27%	0.14%	0.09%	0
12	高德平	300,000	300,000	0.16%	0.08%	0.05%	0

注：卓润科技有限公司所持的 44,104,246 股，其中 30,000,000 股目前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售股份登记存管业务指南》“对于冻结的股份，须一次性解除全部锁定，不可部分解除，解除锁定之后的股份仍然处于冻结状态”的规定，属于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因此不包括在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6,340,000	2.96%	-16,340,00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8,767,002	16.10%	-23,668,590	65,098,412	11.8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6,500,000	1.18%	-6,500,00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75,106,190	13.62%	-31,001,994	44,104,246	8.0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8,947	0.002%	0	8,947	0.002%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6,722,139	33.87%	-77,510,534	109,211,605	19.8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16,262,826	21.08%	77,510,534	193,773,360	35.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48,362,982	45.05%	0	248,362,982	45.05%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64,625,808	66.13%	77,510,534	442,135,802	80.19%
三、股份总数	551,347,947	100%	0	551,347,947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98,412	11.81%			65,098,412	11.81%	
2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44,104,246	8.00%			44,104,246	8.00%	
3	中华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	4.72%			26,000,000	4.72%	(1)
4	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968,590	2.17%			11,968,590	2.17%	
5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11,200,000	2.03%			11,200,000	2.03%	
6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340,000	1.88%			10,340,000	1.88%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6,000,000	1.09%			6,000,000	1.09%	
8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5,001,944	0.91%			5,001,944	0.91%	
9	邱继光	3,500,000	0.63%			3,500,000	0.63%	(2)
10	高德明	2,700,000	0.49%			2,700,000	0.49%	(3)
11	广州市恒永盈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00,000	0.09%	
12	高德平	300,000	0.05%			30,000	0.05%	(3)

注：股份数量变化：

(1) 中华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2006年11月28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将其名称更改为“中华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

并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完成名称变更登记。

(2) 邱继光系通过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 深罗法执一字第 859 号民事裁定书, 取得原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 登记变更日记为 3 月 23 日, 其股改实施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发生变化。

(3) 高德明、高德平为通过原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高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清算转让取得股份, 转让股数分别为 2,700,000 股、300,000 股, 并在 201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 公司未发生解除限售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内发生变更, 公司股东国晟能源解除限售股份时间比原承诺时间延长 6 个月, 即 G 日+18 个月, 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包括国晟能源持有的限售股份。

除上述外, 深中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有关规定; 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 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披露内容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4 月 26 日